

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11 年度 決算及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表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1 年度整體財務短絀已較預算減少 3 成，惟逾 2 成學校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且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超過百分之十，允宜督促各校研提改善措施並追蹤考核，以達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目標。</p> <p>(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下稱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下稱管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9 點第 1 項規定，基金主管機關應督促所屬加強財務控管，提升營運(業務)績效；對預算之執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如有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超過百分之十者)情形，應督促提出改善措施，並追蹤考核，考核結果併年度考成辦理。經查 111 年度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決算短絀 25 億 5,11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38 億 5,174 萬餘元，減少 13 億 56 萬餘元，約 33.77%，主要係受贈收入、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各校 111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計有國立空中大學等 3 校決算賸餘較預算增加、國立臺灣大學等 10 校預算短絀而決算賸餘、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等 20 校決算短絀較預算減少，合計 33 校預算執行結果優於預期(占 47 校之 70.21%)；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 13 校決算短絀較預算增加、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 校決算賸餘較預算減少，合計 14 校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占 47 校之 29.79%)。又該 14 校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 13 校(占 47 校之 27.66%)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超過百分之</p>	<p>一、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推動開源節流實施要點」，依該要點第 5 點，訂定各年度「推動開源節流措施方案」。又為具體落實各項推動措施，每年由各相關單位填報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隨時檢討缺失及追蹤改進，以強化執行績效。</p> <p>二、本校校務基金 111 年度收支預算短絀 77,678 千元，執行結果為短絀 12,415 千元，減少短絀，相差 65,263 千元，主要係用人費用等各項費用擲節支用所致。面對教育大環境變化日趨嚴峻及少子化等高教問題，本校每年持續檢討校務基金之營運績效，以合理配置有限資源使其發揮最大效益，並賡續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維收支平衡。</p>

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11 年度 決算及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表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十，其中國立臺南藝術、臺灣海洋及東華大學等 3 校，差異超過百分之百以上(表 1 及附表 1)。</p> <p>表 1 111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執行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合計</th> <th colspan="2">預算</th> <th colspan="2">決算</th> <th colspan="3">決算優於預算者</th> <th colspan="2">決算未如預算者</th> </tr> <tr> <th>賸餘</th> <th>短絀</th> <th>賸餘</th> <th>短絀</th> <th>決算賸餘較預算增加</th> <th>決算賸餘而預算短絀</th> <th>決算短絀較預算減少</th> <th>決算短絀較預算增加</th> <th>決算賸餘較預算減少</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33</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4</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p>					合計	預算		決算		決算優於預算者			決算未如預算者		賸餘	短絀	賸餘	短絀	決算賸餘較預算增加	決算賸餘而預算短絀	決算短絀較預算減少	決算短絀較預算增加	決算賸餘較預算減少	47	4	43	14	33	33			14							3	10	20	13	1	<p>(二)政府為推動國立大學農林畜牧教學研究及實習示範設施之發展，於 61 年依預算法第 19 條規定設置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場、農業試驗場、山地農場及家畜醫院等 4 個作業基金（69 年合併為國立臺灣大學農林畜牧作業基金）及國立中興大學農林畜牧作業基金。87 年為促進國立大學資源有效運作，提升營運績效，貴部依行政院簡併基金之政策，將國立臺灣大學農林畜牧作業基金及國立中興大學農林畜牧作業基金，納入該 2 校校務基金，成為附設作業組織，包括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農業試驗場、動物醫院及實驗林管理處等 4 個作業組織，暨國立中興大學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包含實驗林管理處、畜產試驗場、實習商店、獸醫教學醫院、園藝試驗場、農業試驗場、食品加工廠），作為校內相關系所教學、實習、試驗、研究、自然生態保育與林業技術經營之場域。111 年度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等 5 個附設作業組織，收入 10 億 4,260 萬餘元、支出 10 億 1,495 萬餘元，收支規模已與部分國立大學(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高雄餐旅、體育大學等)相當，其教學、研究、自然保育等情形，與師生教研水準之提升及民眾生活福祉相關。經查各作業組織 111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其中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動物醫院等 2 個作業組織，決算賸餘較預算增加；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1 個作業</p>				
合計	預算		決算			決算優於預算者			決算未如預算者																																							
	賸餘	短絀	賸餘	短絀	決算賸餘較預算增加	決算賸餘而預算短絀	決算短絀較預算減少	決算短絀較預算增加	決算賸餘較預算減少																																							
47	4	43	14	33	33			14																																								
					3	10	20	13	1																																							

**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11 年度
決算及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表**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組織，預算短絀而決算賸餘，合計 3 個作業組織(占 5 個作業組織之 60%)預算執行結果優於預期。另國立中興大學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因原物料成本上漲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增加，預算賸餘而決算短絀；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因產品銷貨收入減少，決算賸餘較預算減少，合計 2 個作業組織(占 5 個作業組織之 40%)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且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皆超過百分之十(附表 2)。</p> <p>(三)綜上，111 年度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決算短絀雖較預算減少 3 成，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等 33 校決算短絀未能達成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 13 校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且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超過 10%。另國立中興大學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及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且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超過 10%，允宜督促各校研提改善措施並追蹤考核，以達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目標。</p>	
<p>二、近 5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自籌收入逐年增加，惟部分仰賴學雜費收入作為主要自籌收入財源學校，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學生人數及學雜費收入逐年減少，允宜輔導各校積極開拓其他自籌收入財源，降低對學校營運之衝擊。</p> <p>(一)貴部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設置條例時，再度擴大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疇，增列學雜費收入為自籌收入項目。依據修正後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目為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經查 107 至 111 年度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入(包含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為 1,254 億餘元、1,310 億餘元、1,315 億餘元、1,333 億餘元及 1,414 億餘元，其中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p>	<p>一、本校 107 至 111 年度自籌收入占全校總收入分別為 43.04%、43.20%、43.70%、42.26%及 42.60%，雖未達 5 成，惟本校針對提升自籌收入，研擬相關措施如下：</p> <p>(1)學雜費收入方面：建立名額調整機制、招生現況檢討、滾動修正招生策略，積極開拓其他自籌收入財源，降低對學校營運之衝擊。</p> <p>(2)推廣教育收入：持續爭取各項委辦或開辦推廣教育等課程班別，以增加本校推廣教育收入；另積極開發與民間產學合作案，並藉由場地軟硬體設</p>

**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11 年度
決算及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表**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578 億餘元、601 億餘元、606 億餘元、609 億餘元及 640 億餘元，自籌收入分別為 676 億餘元、708 億餘元、709 億餘元、724 億餘元及 773 億餘元，皆呈增加趨勢；且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由 107 年度之 53.91%，微幅增加至 111 年度之 54.70%；政府補助收入占總收入比率，由 107 年度之 46.09%，微幅降低至 111 年度之 45.30%(表 2 及附表 3)。</p> <p>(二)惟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高等教育生源逐年減少，對大專校院辦學及營運之衝擊已逐漸由私立大學擴及國立大學。依據貴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公布之 111 學年度各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111 學年度計有 19 所大專校院註冊率未達六成之「淹水線」，唯一 1 所國立大學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新生註冊率 47.29%，僅高於真理大學(46.27%)、華夏科技大學(42.39%)、明道大學(39.47%)、聖約翰科技大學(35.31%)、東方設計大學(26.30%)及高苑科技大學(24.51%)。此外，新生註冊率未達 9 成之國立大學，尚有國立東華、嘉義、臺東、臺南、金門、屏東、臺中教育、澎湖科技及高雄餐旅大學等 9 校。上開 10 校 107 至 111 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除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年度達 5 成(50.50%)外，其餘 9 校 107 至 111 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皆未達 5 成；且各校 107 至 111 年度學雜費收入淨額占自籌收入比率介於 33.2%~70.26%，屬高度仰賴學雜費收入作為主要自籌收入財源之學校。惟其中國立金門、澎湖科技、高雄餐旅大學及臺東專科學校等 4 校，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107 至 111 年度之學生人數及學雜費收入，皆呈現減少之趨勢(附表 4)。</p> <p>(三)鑑於貴部為提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財務運作彈性，減輕國庫負擔，自 90 年起逐步鬆綁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疇，鼓勵各校開源節流，實施迄今已逾 20 年。雖近 5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自籌收入逐年增加，惟部分仰賴學雜費收入作為主要自籌收入財源學校，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學生人數及學雜費收入逐年減少，允宜輔導各校積極開拓其他自籌收入</p>	<p>備更新，開拓場地短期租金收入，儘可能增加推廣教育收入穩定。</p> <p>(3) 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本校產業發展以中小企業為主，學校與教師致力於與政府機構或民間單位進行產學合作計畫，以增加產學合作(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為鼓勵教師執行產學合作(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本校提出多項激勵措施，例如訂定「產學合作績效獎勵辦法」、設立「教師應用技術升等機制」、增加「計畫結餘款及行政管理費支用彈性」等，以提高教師執行產學合作(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之意願。本校 107 年計畫金額 5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108 年計畫金額 6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109 年計畫金額 6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110 年計畫金額 6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111 年計畫金額達 7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未來本校將持續為各界提供訓練、研究等各類服務，以增加學校產學合作(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p> <p>(4)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積極檢討現有建築物及校舍空間使用情形，活化林森校區各場館空間，短期以標租方式提高各棟建物使用率並積極媒合新廠商</p>

**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11 年度
決算及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表**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財源，降低對學校營運之衝擊。	<p>承租；111 年度林森校區場租收入 2,990,198 元，較 110 年度增加 9%。</p> <p>(5) 受贈收入：108 年度因推動百年校慶，整體受贈收入為近 5 年最高值，而自 109 年上半年迄今，全球均受疫情影響，經濟活動及捐贈意願下降；惟本校仍持續透過與各地區校友會積極互動宣導校務理念，發行刊物、LINE 官方帳號及網站等多元媒體宣傳募款資訊，爭取校友認同。為便利各界捐贈，校友中心已於 111 年 12 月底完成線上捐款系統建置，期能透過智慧化及便捷的捐款系統，提升募款效能；未來亦將研議推動線上小額捐款活動，提高自籌效率。</p> <p>(6) 投資取得之收益：本校校務基金轉投資部分，除採郵局小額(500 萬元以下)定期存款獲取較高利息收入外，另視市場經濟情勢，採保守穩健原則，依據投資標的規劃分配之權重比例，循行政程序完成投資作業，預估長期年報酬率應可達 3%以上，整體投資效益亦明顯優於郵局 2 年期定存機動利率 1.625%或固定利率 1.595%。</p> <p>二、本校 111 學年度全校新生(含境外生)註冊率 82.45%，學雜費收入淨額近 3 年為 109 年 5 億 1,732 萬 2,758 元、110 年 5 億 2,686 萬 5,913 元、111 年 5 億</p>

**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11 年度
決算及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表**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2,757 萬 5,995 元，雖然註冊率未達 9 成，在全校學生數達 1 萬 2,000 餘人下，學雜費收入仍微幅上升，雖然學校受少子女化影響，招生不易，學校仍會積極開拓其他自籌收入財源、建立名額調整機制、招生現況檢討、滾動修正招生策略，降低對學校營運之衝擊。</p>
<p>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1 年底整體可用資金倍數達 10.54 個月，資金存量充裕，惟部分學校連續 2 年度實質賸餘減少，或可用資金倍數低於 4 個月，潛藏營運衰退或資金存量不足風險。</p> <p>(一)管監辦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年度決算實質短絀、賸餘或可用資金異常減少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第 30 條規定，學校執行校務基金，有年度決算實質短絀、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等情形者，貴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學校人員人事費之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依管監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係學校年度收支餘絀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依管監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另依貴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說明略以，學校依管監辦法第 10 條規定以自籌收入辦理新興工程時，工程興建期間之財務預測方式，將以各校每年底可用資金餘額占經常支出現金(不含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成本，下稱可用資</p>	<p>1、本校近 3 年度(109-111 年度)經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實質賸餘分別為 98,721 千元、87,151 千元及 76,282 千元，減少主要係修護及整建校區老舊房舍與基礎設施等經費增加所致，本校仍持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俾提升實質賸餘。</p> <p>2、本校 107 至 111 年度平均每月經常支出雖逐年遞增，但可用資金占平均每月經常支出現金之倍數均達 10 倍以上，尚無潛藏可用資金存量不足之風險，本校仍將持續管控資金安全存量，降低校務基金經營管理及資金流動性風險。</p>

**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11 年度
決算及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表**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金倍數)月數應至少達 4 個月以上，作為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之判斷基準。</p> <p>(二)經查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9 至 111 年度決算短絀分別為 27 億 1,844 萬餘元、31 億 2,423 萬餘元及 25 億 5,117 萬餘元，經各校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分別為賸餘 61 億 4,642 萬餘元、57 億 9,304 萬餘元及 60 億 4,933 萬餘元。111 年度整體校務基金實質賸餘較 110 年度增加 4.42%，且近 5 成學校(國立臺灣大學等 23 校，占 47 校之 48.94%)111 年度實質賸餘較 110 年度增加，惟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9 年度實質短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年度實質短絀、國立中興大學等 15 校連續 2 年度(111 及 110 年度)實質賸餘較前一年度減少(附表 5)。次查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7 至 111 年度可用資金分別為 712 億餘元、726 億餘元、746 億餘元、782 億餘元及 806 億餘元，平均每月經常支出現金分別為 68 億餘元、71 億餘元、72 億餘元、72 億餘元及 76 億餘元，皆呈增加趨勢；可用資金倍數分別為 10.44、10.13、10.36、10.83 及 10.54，資金存量充裕。惟其中國立清華、中興、成功、陽明交通及暨南國際等 5 校，107 至 111 年底可用資金倍數或低於 4 個月，或長年於 4 個月上下波動(附表 6)，恐有可用資金存量不足以支應學校正常運作及進行新興工程之風險。</p> <p>(三)綜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1 年度近 5 成學校實質賸餘較 110 年度增加，惟部分學校在排除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出現實質短絀、連續 2 年度實質賸餘減少、可用資金倍數低於 4 個月等情形，可能潛藏營運衰退、可用資金存量不足等疑慮或風險，允宜督促各校深究賸餘或可用資金減少原因，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俾穩定提升實質賸餘及可用資金存量，降低因資金短缺影響校務基金財務健全之風險。</p>	
<p>四、財務預警機制有防範未然之警示效果，為及早預警財務欠佳學校採取因應措施，允宜深入分析</p>	<p>1、本校 111 年度營運資金 1,264,167 千元，未出現負數。</p>

**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11 年度
決算及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表**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國立大學財務風險來源，及早擬訂校務基金適用之個別財務預警指標。</p> <p>(一)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提升政府預算資源配置效益，促使非營業特種基金具備穩定自主財源，自 109 年 6 月起推動非營業基金財務及裁撤預警實施計畫，訂定所有非營業基金適用之「共同預警指標」，及個別基金適用之「個別預警指標」；上開 2 類預警指標下，再區分預警基金財務狀況欠佳之「財務預警指標」及預警基金達到檢討裁撤要件之「裁撤預警指標」，透過運用「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SBA)」功能，及早預警財務欠佳基金採取因應措施。其中所有非營業基金適用之「共同預警指標-財務預警指標」，由 SBA 系統自動判讀各基金當月會計月報累計之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是否為負數；「個別預警指標-財務預警指標」則訂定個別基金適用之財務預警指標，透過 SBA 或人工方式向主管機關示警。因目前 SBA 系統僅上線(111 年 11 月 5 日)觀光發展基金個別化財務預警指標，為使附屬單位預算執行相關規定更臻周延，主計總處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於第 39 點增訂財務預警機制，作業基金連續 3 年出現短絀，且未來 1 年內不含短期債務之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加計淨現金流量可能為負數者，應訂定與財務相關之個別性預警指標辦理預警作業，並於每月 20 日前填具「基金財務預警改善追蹤表」，報各該主管機關追蹤檢討改善；各該主管機關應將督促改善情形副知主計總處。</p> <p>(二)經查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1 年底流動資產總額 1,025 億 8,124 萬餘元，流動負債總額 676 億 9,305 萬餘元，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總額 348 億 8,819 萬餘元。惟各校分析結果，國立臺灣、政治、中央、臺灣海洋、高雄、陽明交通、臺北教育、虎尾科技及勤益科技大學等 9 校，111 年底營運資金為負數，已達 SBA 系統「共同預警指標-財務預警指標」之警戒值(表 3 及附表 8)。次查國立清華大學等 28 校，連續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出現短絀，雖該</p>	<p>2、查本校連續 3 年(109-111 年度)業務活動現金流量分別為 273,576 千元、308,708 千元及 240,587 千元；決算餘絀分別為-1,850 千元、6,595 千元、-12,415 千元，未有連續 3 年決算短絀且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入遞減情形。</p> <p>3、本校近 3 年度(109-111 年度)經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實質賸餘分別為 98,721 千元、87,151 千元及 76,282 千元，減少主要係修護及整建校區老舊房舍與基礎設施等經費增加所致。</p> <p>綜上所述，本校預警指標為待強化之藍燈，未來仍持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俾提升實質賸餘、降低財務風險，以達財務健全之目標。</p>

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11 年度 決算及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表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28 校 111 年度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加計各校 112 年度預計淨現金流量，皆未出現負數，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等 12 校連續 3 年度出現短絀且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入遞減(附表 7)，顯示學校在沒有外部籌資來源下，經由營運活動產生維持學校正常運作之現金流量，有逐年減少現象。</p> <p>(三)鑑於財務預警機制有防範未然之警示效果，為及早預警財務欠佳學校採取因應措施，經參據貴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財 2-11. 私立學校財務比率及燈號-以『校』統計」之燈號警示方式，將管監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有關校務基金年度決算實質短絀、實質賸餘減少、可用資金倍數未達 4 個月、連續 3 年度出現短絀且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入遞減等 4 項校務基金執行之缺失或異常事項，與 SBA 系統「共同預警指標-財務預警指標」(營運資金負數)，共同納列為 5 項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財務預警指標，以燈號分級如次：1. 財務健全之綠燈：0 項指標達警戒值；2. 財務待強化之藍燈：1 至 2 項指標達警戒值；3. 財務須管控之橙燈：3 至 4 項指標達警戒值；4. 財務須警戒之紅燈：5 項指標皆達警戒值。47 校評核結果：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及國立中興大學 3 項指標達警戒值，2 校(占 47 校之 4.26%)皆為財務須管控之橙燈；2. 國立臺灣大學等 26 校(占 47 校之 55.32%)，1 至 2 項指標達警戒值，為財務待強化之藍燈；3. 國立成功大學等 19 校(占 47 校之 40.43%)0 項指標達警戒值，為財務健全之綠燈；無學校出現財務須警戒之紅燈(同表 3 及附表 8)。</p> <p>(四)綜上，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提升政府預算資源配置效益，促使非營業特種基金具備穩定自主財源，自 109 年 6 月起推動非營業基金財務及裁撤預警實施計畫，惟迄未於 SBA 系統訂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個別預警指標-財務預警指標」。鑑於財務預警機制有防範未然之警示效果，且部分學校已達 SBA 系統「共同預警指標-財務預警指標」及管監辦法第 21 條所訂缺失或異常警戒項目。為及早預警財務欠佳學校</p>	

**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11 年度
決算及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表**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採取因應措施，允宜深入分析國立大學財務風險來源，及早擬訂校務基金適用之個別財務預警指標，以避免財務危機之發生。</p>	
<p>五、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有助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效益，帶動國家重點領域產業發展，惟部分研究學院招生率未達 8 成，或合作企業資金挹注情形未如預期，允宜督促各校積極研謀改善。</p> <p>(一)政府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布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下稱創新條例)。貴部隨據創新條例第 4 條規定，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等部會及相關學者專家、產業代表共同組成審議會，決議國家重點領域範圍為半導體、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循環經濟、金融等 5 大領域，國立大學在國際聲望、產學合作表現、人才培育能量等 3 項指標符合資格者，可與符合合作條件之企業提出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下稱研究學院)之申請。貴部嗣於 110 年核准國立臺灣、清華、陽明交通及成功大學等 4 校設立研究學院，並自 111 年度起編列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111 年復核准國立政治、中興、中山、臺灣師範、臺灣科技及臺北科技大學等 6 校設立研究學院，並自 112 年度起編列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截至 111 年底止，共計 10 所國立大學、設立 11 個研究學院(其中國立中山大學設立 2 個研究學院，附表 9)。</p> <p>(二)經查貴部核定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等 11 個研究學院招生總額 1,300 人，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實際招生 991 人，招生率 76.23%。各研究學院招生率未達 8 成者，計有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及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等 4 個研究學院(占 11 個研究學院之 36.36%)，招生率未達 8 成原因，主要係學院剛成立知名度不足、合作企業未</p>	<p>本校未設立研究學院。</p>

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11 年度 決算及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表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推薦足額學生報考、學院仍在籌備中預計 112 年 9 月入學等因素所致(表 4 及附表 9)。次查創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研究學院之資金來源包含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及自籌收入，自籌收入項目為研究學院之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其中產學合作收入及受贈收入屬合作企業資金者，其每年提供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款之額度。經統計，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等 4 個學院，111 年度編列合作企業資金挹注金額預算數 5 億 320 萬元、決算數 4 億 9,784 萬餘元，執行率 98.94%，整體不低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款金額 4 億 287 萬餘元。各研究學院合作企業資金挹注金額，除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業創新研究學院因多數合作計畫輔開始執行尚處簽約階段，預算執行率僅 83.36%外，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為 90.64%、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為 125.27%、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為 104.30%，皆逾 90%(附表 10)。</p> <p>(三)綜上，政府為帶動大學治理模式創新，引導企業研發資源結合國立大學研發能量，鼓勵研究頂尖之國立大學與研發領先企業，合作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有助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效益，帶動國家重點領域產業發展，惟部分研究學院招生率未達 8 成，或合作企業資金挹注情形未如預期，允宜督促各校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培育成效。</p>	
<p>六、部分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未臻理想，或預算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允宜加強督導考核，促請研謀改善措施積極執行，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p> <p>(一)為督促國立大學校院積極發揮資源使用效能，本部自 96 年 5 月 23 日起，對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成效欠佳情事，迭次函請貴部加強督導考核，督促各校審慎規劃積極辦理。經查 111 年度 47</p>	<p>本校 111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達 99.32%，無執行率過低亦無預算保留多年未執行之情形。嗣後本校將持續依預定進度賡續積極執行，以發揮整體資源預期效能。</p>

**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11 年度
決算及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表**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數 135 億 5,585 萬餘元，奉准先行辦理數 26 億 3,325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轉入數 15 億 2,674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177 億 1,585 萬餘元，決算數 155 億 9,226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88.01%(附表 11)。各校資本支出決算數未達可用預算數 80%者，計有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等 9 校(占 47 校之 19.15%，表 5)，其中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 4 校未達 60%，各校執行進度未臻理想原因，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承包商缺工嚴重及原物料上漲、工程採購案多次流標致工程進度落後，或校區設置計畫檢討中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等因素所致。</p> <p>(二) 次查 111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保留數 12 億 4,256 萬餘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6 億 1,856 萬餘元、本(111)年度預算保留數 6 億 202 萬餘元、本(111)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保留數 2,197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7.01%保留原因，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承包商缺工嚴重及原物料上漲致作業延宕、施工中尚未完成、與廠商履約爭議進行調解等因素，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附表 12)。另國立政治大學等 15 校以前年度保留數 6 億 1,856 萬餘元【包含 107(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1 億 1,568 萬餘元、109 年度保留數 5,470 萬餘元及 110 年度保留數 4 億 4,817 萬餘元】，其中國立臺北、臺南及彰化師範大學等 3 校，因履約爭議進行訴訟、校區設置計畫檢討中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等因素，107(含)以前年度保留數迄未執行完竣(同附表 12)。允宜賡續加強督導考核，促請執行進度落後學校研謀改善措施，積極執行，改善鉅額預算連年保留情形，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p>	